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飞路 256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邹加强	联系电话	1760120743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兆波 021-5284012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主持人：谢枝 评审人员：王丽华、庄惠民、于宏伟 控评结论：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设备布局、辅助用室、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个体防护用品配置、职业卫生管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建筑设计卫生、防护设施设置等内容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规定的要求。 报告评审意见： 1. 细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最大储存量以及衍生燃料的生产（包括称重、投料等）作业方式调查、分析； 2. 完善局部通风排毒、吸风除尘、防噪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的调查、分析并评估其性能； 3. 补充噪声超标原因的分析，细化局部排风设施、噪声防护设施设置参数的描述与评价；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现场改进意见：			

1.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岗位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
2. RDF 生产线增设吸尘设施；
3. 完善液体单元仓库泄险设施；
4. 完善接触噪声作业人员听力保护措施；
5.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运行；
6. 按规定做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7. 认真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建议。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细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最大储存量以及衍生燃料的生产（包括称重、投料等）作业方式调查、分析	已在报告附件“2.1.2 生产工艺流程”、“2.1.4 岗位作业流程说明”中细化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衍生燃料生产的称重、投料等作业方式，并在报告附件“2.3.2 物料储运”中细化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容量
2.	报告 主要 意见	完善局部通风排毒、吸风除尘、防噪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的调查、分析并评估其性能
3.	补充噪声超标原因的分析，细化局部排风设施、噪声防护设施设置参数的描述与评价	已在报告正文“2.2.2 检测结果汇总”中细化了搅拌机操作位、生物质颗粒机巡检位噪声超标原因的分析，在报告正文“2.3.1 工程防护设施评价”中细化了局部排风设施设置参数的描述与评价
4.	报告 其他 意见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5.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岗位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	我公司已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等的要求，完善各职业危害场所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6.	现场 改进 意见	RDF 生产线增设吸尘设施
7.	完善液体单元仓库泄险设施	我公司已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为液体单元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危险液体废物发生泄漏时腐蚀地面
8.	完善接触噪声作业人员听力保护措施	我公司将针对搅拌机操作位、生物质颗粒机巡检位加强对作业工人防噪耳塞佩戴



			的指导和督促；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维修，确保有效运行；制定专项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定期进行听力保护培训
9.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运行		我公司今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的要求，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现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及时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确保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10.	按规定做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我公司今后将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的要求，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1.	认真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建议		我公司会按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落实整改

制表人：邹加强

制表日期：2023年11月07日

联系电话：17601207435

